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

115.04.23.114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《輔仁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》訂定「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設立審查委員會，由系主任邀請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若系主任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四條 審查作業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學士班最後兩個年級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當學期畢業生)，於本校修業期間，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皆可申請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
（三）自傳。

（四）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計畫書。

（五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、擔任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、論文著作等）。

三、審查項目及評分：

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（佔50%）及面試表現（佔50%）進行評分，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方通過申請。

第五條 學生通過申請後應依選課辦法完成碩士班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
第六條 申請學生於審查通過後，每學期應至少選修一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七條 學士班優秀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第八條 學生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依本辦法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(含)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,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系　級		**學　號**	
姓　名		**聯絡電話**	**手機：** **市話或家長手機：**
E-mail			
學業成績	年級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% 年級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% 年級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% 年級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% 年級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% 平均排名百分比：_____%		
檢附資料	□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□自傳 □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計畫書 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、擔任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、論文著作等）_____ 碩士班秘書檢覈：		
審查結果	□通過　　□不通過		

符合資格有意申請者，請填粗框、粗體**部分，並備妥檢附資料於**年**月**日下班前送達系辦公室。

本人，已詳讀「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」，了解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　　**日期：**____年____月____日